

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9月18日以专人送达、邮件、电话通知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。会议于2021年9月24日下午13时在公司12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形式举行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三名，实到三名，符合召开监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吕湮女士主持。会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会议以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》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及长远发展规划，公司对回购股份用途进行调整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调整回购股份用途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、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。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

《关于调整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告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2、会议以0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3票回避，审议了《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及摘要的议案》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前，已通过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。公司《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及摘要》的

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--员工持股计划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。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亦不存在公司以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拟参与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均符合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《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及摘要》规定的参与对象范围，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促进公司建立、健全激励约束机制，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，有效地将股东利益、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，促进公司长期、持续、健康发展。

公司监事吕涇女士、刘卿琳先生、李钒先生均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，对本议案回避表决，上述监事回避表决后，公司不存在有表决权的监事，因而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《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摘要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